

平龙政办〔2020〕34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和保留区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切实做到没有法律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工作的通知》（平政办明电〔2020〕26号）等要求和精神，区政府组织区司法局等相关单位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以及机构改革涉及职能调整等情况，对各街道办事处和政府部门全面开展实施证明事项的

清理工作，目前清理工作已完成，拟取消证明事项 2 项；保留证明事项 16 项，其中合并保留 1 项。现将区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和保留的证明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清单管理

（一）对现有保留的证明事项进行系统梳理，设定证明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已失效废止或修改的，相应的证明事项应当立即清理。

（二）对未纳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和已经取消的证明事项，不得再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不得变相设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提供证明。

（三）证明事项由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设定，在本地区本单位实施的，应当提出具体清理建议、理由、条文修改方案。

（四）清理过程中，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主动向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汇报，并做好与开具单位的沟通，确保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与相关部门要求一致，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因机构改革及新组建机构或职能调整的，由继续行驶其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

二、证明事项实行动态调整

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在做好清理工作的基础上要强化后续管理，实施证明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逐步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重点

抓，业务人员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切实组织实施本单位证明事项动态调整工作。

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公布的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证明事项，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是本单位证明事项动态调整更新完善的责任主体，应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放管服”改革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证明事项目录等情况，及时对涉及本单位的证明事项提出调整意见建议，按程序报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请区政府批准，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

三、充分发挥证明事项清理监督平台作用

区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司法部在中国法律服务网上开通的“群众批评——证明事项清理投诉监督平台”，随时掌握群众批评、群众诉求信息，及时清理各种无谓证明，有效解决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和“难点”问题。

附件：石龙区拟保留、取消的证明事项

2020年9月2日

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拟保留、取消证明事项

序号	单位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文号及具体内容	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取消/保留)	清理理由	取消后 办理方式
1	石龙区医疗保障局	诊断证明	根据关于调整《平顶山市城镇职工重症慢性病医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平顶山市城乡居民重症慢性病申报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住院的诊断证明，申报慢性病资料：凭二甲以上或专科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填写慢性病申请表、近两年的住院病例、近期 2 寸照片 2 张	医院	申报慢性病资料	保留		
2	石龙区人社局	劳动关系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认定申请表； (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申请职工或职工所在单位	工伤认定	保留		
3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培训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种证)办理	保留		

			<p>(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p>(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p>(四)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p> <p>(五)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p> <p>(六)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p>					
4	石龙区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23号,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二章第二节第十八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应当填写申请表, 并提交以下证明:</p> <p>(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 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四章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 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 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 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39号, 将原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 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 在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 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	保留		
5	石龙区公安局	校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123号,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五章第四节第73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填写申请表, 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户籍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四)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p>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校车驾驶证申请	保留		

		明	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6	石龙区公安局	死亡证明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由医疗急救部门、医疗机构或者法医出具死亡证明。尸体应当存放在殡葬服务单位或者有停尸条件的医疗单位。	医疗救助机构	医疗救助机构	保留		
7	石龙区公安局	火化证明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由医疗急救部门、医疗机构或者法医出具死亡证明。尸体应当存放在殡葬服务单位或者有停尸条件的医疗单位。		殡葬服务机构	保留		
8	石龙区公安局	出生医学证明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条 对精神病的医学鉴定，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因交通事故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应当由具有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评定伤残等级。 具备资格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向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向当事人推介当地符合条件的检验、鉴定、评估机构，由当事人自行选择。	由具有鉴定资质的医学鉴定机构	刑事、行政诉讼依据及保险理赔所需	保留		
9	石龙区公安局	出生医学证明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一)规范《出生医学证明》在出生登记中的使用。对持有《出生医学证明》的新生儿，户口登记机关审验《出生医学证明》等材料后为其办理出生登记。	医院，妇幼保健院	新生儿入户、子女父母相互投靠	保留		
10	石龙区公安局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令第2号《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变更民族	保留		
11	石龙区农	拖拉机、联	《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农业部令第42号)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拖拉机驾驶证，应当向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拖拉机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	保留		

	农业机械管理局	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p>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二十五条拖拉机驾驶人应当于拖拉机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拖拉机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申请换证时应当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拖拉机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二）拖拉机驾驶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农业部令 第72号）第十九条 初次申领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应当向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一）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二）身份证明；（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第二十九条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有效期为6年。驾驶人应当于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提交以下材料，申请换证：（一）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二）身份证明；（三）驾驶证；（四）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对驾驶证进行审验，合格的，自受理之日起3日内予以换发；不予换发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第三十条 驾驶人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应当每年进行1次身体检查，按照驾驶证初次领取的日期，30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身体条件合格的，农机监理机构应当签注驾驶证。</p>	医疗机构	驾驶证初次申领			
12	石龙区教育局	诊断证明	<p>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教基一〔2014〕310号）第三章第十三条休学、复学（二）因病假办理休学手续需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事假办理休学手续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后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准予休学。</p>	县级以上医院	学生因病假申请休学时，需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开具诊断证明	保留		
13	石龙区市	健康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p>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证	保留		

	场 监 管 局		<p>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14	石 龙 区 司 法 局	法 律 援 助 申 请 人 经 济 状 况 证 明	<p>《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 经济困难的证明；……”</p> <p>《法律援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 第 124 号) 第九条第二款：“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应当由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机关、单位加盖公章。无相关规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第十条：“申请人持有下列证件、证明材料的，无需提交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一)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二) 农村特困户救助证；(三) 农村“五保”供养证；(四) 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五) 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由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证明材料；(六) 残疾证及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固定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七) 依靠政府或者单位给付抚恤金生活的证明材料；(八)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证明材料；(九) 法律、法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能够证明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的其他证件、证明材料。”</p>	所 在 村 (居) 委 会	申 请 法 律 援 助	保 留		凭最低生活保障证等通用有效证件、人民法院给予申请人司法救助的决定和法律法规等有效证件、证明材料办理的，不再需要开具经济状况证明
15	石 龙 区 国 土 资 源 局	保 密 技 术 处 理 证 明	<p>《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第十三条“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应当依法使用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测绘成果。”第十六条第三款“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仅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p>	国 务 院 测 绘 地 理 信 息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或 者 省 、 自 治 区 、 直 辖 市 人 民 政 府 测 绘 地 理 信 息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地 图 内 容 审 核	保 留		

16	石龙区档案局	介绍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第四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河南省档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国公民和组织持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档案馆应当提供便利。中国公民和组织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档案馆同意，必要时报请上级机关审查批准；利用其他单位所有的档案，须经该单位同意。”《河南省档案馆阅览须知》第四条：“我国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公民，须持有介绍信，经本馆同意，履行审批手续，必要时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查阅未开放的档案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暂行办法》第三条：“外国组织和个人根据与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的有关文化交流协定而利用我国各级国家档案馆的档案者，可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介绍，向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以其它途径利用中央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利用地区（市、州、盟）级和县（市、区、旗）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者必须说明自己的身份和利用档案的目的与范围以及其它有关情况。除为查取本人及亲属历史证明而利用档案外，申请皆应提前三十天送到。”</p>	被查询单位出具或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出具。	查询利用石龙区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其他单位档案；外国组织或个人利用石龙区档案馆保存的已开放的档案	两项合并保留		
17	区城乡规划建设和交通运输	建设资金到位证明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8 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提供本单位截止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或者能够表明其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其他材料，以及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有条件的可以实行银行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担保”。</p>	银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取消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建设单位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局						第四条第七项：“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8	石龙区司法局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	社区、村委会	继承权公证	取消		调整为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有效证件、证明材料办理

